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基隆市政府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地政士公會
 128 號

107.11.29 基字收文第 224 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照哲
 電話：24201122#2406
 電子信箱：karll1995@mail.klcg.gov.tw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1070254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地政士座談會紀錄乙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0月30日基府地籍貳字第第1070248944號函續辦。
- 二、請基隆市地政士公會轉知貴會地政士。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 107 年地政士座談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20 分

二、地點：本府四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李美秀

紀錄：陳照慶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地政處	副處長	李美秀
地政處地籍科	科長	張景傳
	吳英佳	林翰 林國豐
地政處地價科	科長	張欣怡
	科員	陳佩婷
地政處重劃科	科長	張乃文
		黃忠 謝育
地政處地用科	科長	黃美棠
		李淑卿
工作人員	柯麗娟	
	洪琰玉	

單 位	職 稱	簽到處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欣怡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第一課	課長	陳誓懿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第二課	課長	戴清文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第三課	課長	洪如平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蔡亦華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第一課	課長	陳金枝代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第二課	課長	陳品學代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 第三課	課長	廖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基隆辦事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課長	張奇文
	課長	李吟音
基隆市稅務局	科長	陳新用
	股長	郭奇倫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技士	邱元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簽到處	簽到處
張麗華	簡正美
徐敏航	陳昭蓮
陳依德	
劉虹逸	
曹惠雲	
邱士娟	
余淑芬	
張淑雅	
黃惠卿	
張宇玲	
孫明娟	
張愛玲	
林慧慧	
張添珠	
許香華	

基隆市政府 107 年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四樓禮堂

參、主席：梁副處長美秀

紀錄：陳照哲

肆、出席單位人員及地政士：如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及政令宣導：詳如書面資料

陸、106 年提案列管行情形：

第一案：辦理土地合併需備文件中，是否免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說明：

1. 有關臨櫃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部分，依本府財政處 107 年 8 月 3 日回復意見：「臨櫃申請部分已提供現場繳費，新增超商繳費功能似無必要，惟未來將配合中央政策提供更多元支付方式(如悠遊卡、信用卡、行動支付)」。
2. 另線上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部分，查本市都市計畫資訊整合查詢系統係與我的 e 政府介接金流平台等相關服務，申請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後可選擇線上金融帳戶、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轉帳等 3 種多元方式完成繳費事宜，經考量線上申請案件件數較少，應無開放超商繳費之需。

決議：業務單位業已依 106 年決議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柒、107 年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府於註銷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時，本市地政士之會籍確認問題。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1. 查本市地政士公會章程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本府註銷後，即喪失會員資格；重新申請開業執照者須經貴會審查入會通過，並函送本府備查，方可在系統建檔地政士入會資料。
2. 近期本市地所發現多起地政士送件案時，查無其入會資格，地所旋轉知本府處理，經查為地政士申請重新開業後，未接獲貴會入會備查資料，為避免地政士違法送件，爰以函詢確認會員會籍。
3. 綜上，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本府註銷，其會籍喪失後倘至地所送件，即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50 條規定，本府將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爰建議貴會於會員入退會或除籍時，同步即時向本府進行備查，避免上開問題發生。

決 議：

1. 請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地政士開業經註銷後會籍即喪失乙事，倘重新申請開業執照後，在未加入公會前，勿擅自執行地政士業務，以免觸法。
2. 為保障地政士權益，建議公會儘速於 15 日內將地政士入退會情形報本府備查。

提案二：建議貴處行文本公會之地址應行統一，以免公文遺漏未能按時送達之情事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有關函文貴會偶然發生誤送情形，業經承辦人員改善公文系統設定，往後將注意公文收發，以避免漏送附件或誤送地址情形再次發生

決議：本案誤送情形業經承辦人員予已改善，感謝公會指教。

提案三：為因應未來戶政機關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於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替代措施，請地政士多加利用地政士簽證及公證人公證、認證制度。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我國土地登記長久以來，絕大多數均依賴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作為當事人真意之證明文件，惟依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1204312 號函示(詳附件)，106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賴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有關「啟動法規鬆綁-從函釋開始」案，業檢討民眾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印鑑證明，已不符數位時代所需。為因應未來戶政機關廢止核發印鑑證明，勢必造成當事人於申辦登記案件時，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親自到場之衝擊，故請地政士於委託辦理案件時，多加利用地政士簽證及公證人公證、認證制度，以減少當事人親自到場。

決議：為因應未來戶政機關廢止核發印鑑證明，建議本市地政士於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多利用地政士簽證及公證人公證、認證等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替代措施。

提案四：請本市地政士公會協助宣導會員，應親自完成受託業務，避免違反地政士法第 17 條規定。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1. 傳聞本市地政士曾有發生委由秘書或登記助理員代為撰擬契約、協助簽約，更甚至由其登記助理員全程代為辦理受託案件，而未依規定親自完成受託業務。
2. 倘地政士因個人事由或傷故而無法親自完成受託業務，應依地政士法第 17 條規定，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本府為維護本市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將加強上開情形之稽查，另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多加宣導。

決議：為保障民眾權益，請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依地政士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